利通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十四五”规划就业创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保持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目标，切实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提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个人、小微企业，分别最高可申请3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利通区籍残疾人、被征地农民、农村返乡创业人员、“五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户）、2018年以后退役军人以及毕业3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首次创办实体经营的，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且带动就业1人以上，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助。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团区委、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融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场地支持。对利通区籍残疾人、2018年以后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毕业5年之内高校毕业生、“五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户），首次创办实体经营的，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并带动就业1人以上，且租用辖区内经营场所或店铺的，一次性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100平方米及以下的每个实体3000元；100平方米以上的每个实体5000元；实际房租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发挥村级劳务工作服务站作用，鼓励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开展劳动力转移工作。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利通区籍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到用工单位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表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电子凭证，给予劳务中介组织或经纪人200元/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组织7个重点移民村、社区（同利村、利同新村、利原村、渔光湖村、蔡桥村、新民社区、金丰社区）及“十三五”劳务移民转移就业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照300元/人给予就业服务补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引导性技能培训。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围绕利通区奶产业、绿色食品等十大重点特色产业开展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愿望和就业需求但无法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专项能力培训的劳动者，鼓励其参加短期就业技能培训，可根据实际适当放宽培训年龄。按照每期1-5天，人数10人以上（含10人）20人以下的、20人以上（含20人）的，培训后分别给予实施培训企业或社会组织每天500、1000元培训补贴。对7个重点移民村、社区（同利村、利同新村、利原村、渔光湖村、蔡桥村、新民社区、金丰社区）及“十三五”劳务移民（村、社区）组织开展短期引导性就业技能培训的，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每期再增加200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扶持利通区职业技能培训联盟发展。鼓励职业技能培训联盟成员单位结合我区实际，通过联合办学、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培训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联盟实行备案制，对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联盟组织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由区政府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联盟调配培训人员给予培训机构每人100元的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鼓励“两后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初中、高中毕业后未继续升学的15-22周岁的利通区籍城乡青年，在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参加为期一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享受自治区6000元补贴的基础上，由区政府再给予每人2000元的生活费补贴。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鼓励企业自主培养紧缺人才。支持利通区十大特色产业企业开展化验员、质检员、化工总控工、水生产处理工、家畜饲养员、数据运维工、电工、焊工、制冷空调、无人机驾驶员等急需紧缺人才培训和岗位培训。通过企业自主培养、技术培训、外派学习等方式，加大实用型高级技术工人的培养力度。对当年取得以上工种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培养企业，区政府分别按每人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的标准给予培养企业一次性补助。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八、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充分发挥企业、高校、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利用原有的各类园区或商业用房、闲置场地，建设具有集聚效应和孵化功能的大学生创业园、返乡农民创业园、退伍军人创业园和电子商务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基地。对认定为利通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20万元奖补，并按程序申报吴忠市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项目。对入驻利通区电子商务孵化基地的，给予各类创业实体2年的房租减免。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区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外出务工稳定在6个月及以上的我区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电子凭证，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自治区内跨县（市）就业的补贴300元，跨省（区）就业的补贴800元。支持五里坡、孙家滩奶牛核心区和同利巾被厂稳定用工，对利通区籍农村转移劳动力到奶牛核心区各类牧场和同利巾被厂就业的，凭用工单位出具的工资证明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等电子凭证，每人每年可享受2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五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再增加200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鼓励“五类人员”稳定就业。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等当年使用“五类人员”（脱贫人员、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低保边缘人口、监测对象户）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以工资发放银行6个月流水等电子凭证为依据，按照就业人数给予用工单位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使用5人至10人、11人至20人、21人至30人、31人至100人、1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工作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吴忠市利通区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措施》（吴利政规发〔2021〕3号）继续有效，政策内容和标准不一致的，以本工作措施为主，不得重复享受。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